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20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27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XYZH/2020CDA502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华夏万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33124409W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1996 年 1 月 20 日万卷文化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

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的价格区间及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信永中和就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图书、期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文化项目的策划；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文教科研仪器、工艺品、纸制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上视频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声明，相关公安机关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等资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37.20 万元和 6,364.68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新闻出版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川新出发审字第 M049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含网络销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万卷电子商务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成新出发高新字第 055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网络零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空间文化创意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成新出发高新字第 00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工商、税务、新闻出版、房管、国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上述资质证书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2017 年度	155,349,156.56	155,587,820.30
2018 年度	195,497,303.87	195,996,921.66
2019 年度	234,299,057.04	234,614,729.63
2020 年 1-6 月	87,606,883.31	87,693,340.51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熊军配偶之弟熊兵在担任董事的四川省品重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82%。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杨曦、陈静	发行人	1,000	2020年5月14日	2023年5月24日	否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签署“H060101200513642”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同日，杨曦、陈静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签署“D060130200513983”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发生额
薪酬合计	2,423,401.8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备案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成都永捷顺物流有限公司	241.36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广场南楼7层703号	2020年5月25日-2022年6月30日	办公
2	发行人	四川锦泰弘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广场南楼7层703号	2020年5月25日-2022年6月30日	办公
3	发行人	成都杰龙集团有限公司	104.48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广场南楼7层702号	2020年5月25日-2022年6月30日	办公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主要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万卷电子商务	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0	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1800号	2020年5月13日-2021年5月12日	仓库

关于上述租赁房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途不一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该等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处以罚款的风险。

此外，上述房屋租赁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生效不以办理登记手续为前提。

2020年7月20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管理、土地和建设方面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违反房产管理、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8日，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在2017年-2020年7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卷电子商务“租赁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位于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1800号处房屋用于仓储、物流（房屋所有权证号：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908983号、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909229号）期间内未发现城市管理、住建领域、规划领域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曦、陈静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如因公司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导致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新增取得 9 项注册商标、1 项专利，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上述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新增取得9项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38242292	透明练	万卷电子商务	第 35 类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2	38243728	透明练	万卷电子商务	第 41 类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3	38238484	透明练	万卷电子商务	第 16 类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4	38238368	let's write	万卷电子商务	第 16 类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5	38235651		万卷电子商务	第 35 类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6	38235648	let's write	万卷电子商务	第 35 类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7	38232383		万卷电子商务	第 16 类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8	38223013		万卷电子商务	第 41 类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9	38223008		万卷电子商务	第 28 类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新增取得 1 项专利,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公仔	外观设计	ZL201930414914.6	2019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知识产权。

3.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因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发行人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8,750,285 元,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的（2018）川01执保411号之四号《执行裁定书》，该等款项已被裁定解除冻结；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53,000.00元保证金存款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预计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四川学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图书销售合同	“华夏万卷”品牌图书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物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预计发生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成都俊韵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9年9月15日-2020年9月14日,如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以一年内为期

(二)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作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的汇缴等相关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在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248人,其中,已为24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名员工系6月底新入职员工、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于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无欠费。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汇缴相关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在册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248人,其中,为24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名员工系6月底新入职员工、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2020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非自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非自然人）新增成都中嘉设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印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中嘉设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97129587
法定代表人	袁涛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印刷机械及原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

	区内经营)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印刷品印刷 (限印刷分公司凭印刷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05-2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海鹰	178.50	51.00
	2	袁涛	171.50	49.00
实际控制人	王海鹰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中嘉印务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中嘉印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中嘉印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13%、16%、17%（销售货物） 6%（服务及理财收益）、2%和 3%、 （处置废旧固定资产）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房产原值的 70.0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2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发行人）、25%（万卷电子商务、空间文化创意）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与书写相关的文化用品，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13%的增值税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后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下同）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纳税人减免税登记表》，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万卷电子商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空间文化创意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取得的或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拨款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6 号）	40,266.45
2	万卷电子商务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6 号）	4,799.14
3	万卷电子商务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7 号）	3,038.94
4	空间文化创意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6 号）	339.7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收到或转入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chengdu.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更新如下：

（1） 2018 年 9 月，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9 月 27 日，因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田英章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2019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 民初 35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田英章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30 日，因不服一审判决，田英章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知民终 2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8）川 01 执保 411 号之四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的账户（12****01）内存款 8,750,285 元的冻结。

（2） 田英章相关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田英章范字的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使用田英章范字产品收入	2,757.85	11,958.36	14,946.40	12,209.64
营业收入	8,769.33	23,461.47	19,599.69	15,558.78
占比	31.45%	50.97%	76.26%	78.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8 年 10 月田英章与公司发生诉讼后，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在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9.70%的同时，2019 年使用田英章范字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至 50.97%，2020 年 1-6 月使用田英章范字产品的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31.45%。此外，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卷信息）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字帖图书零售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30.16%、29.26%、26.48%、26.25%，田英章与公司发生诉讼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田英章范字的相关产品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田英章范字产品存货净值	1,036.80	1,467.96
存货净值	5,332.58	5,514.89
占比	19.44%	26.62%

如上所述，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发生后，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使用田英章范字的产品收入占比及存货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且根据开卷信息的统计数据，田英章与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发生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田英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田英章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验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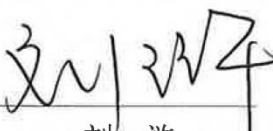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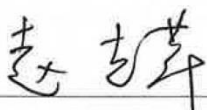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滢


赵志莘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五 日